**附件1**

**2025年武汉市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** **实施方案**

种植业产业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进 程。按照“高、新、效、特、均”工作要求，为推动全市种 植业特色产业进一步彰显优势、辐射带动，加快促进农民增 收致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充分发挥我市特色种植业资源优势，实现多要素集聚、 全产业链培育壮大优质稻米产业链、特色蔬菜产业链、优质 玉米产业链、休闲草莓产业链等，推动特色种植业产业连片 成带发展，提升种植业发展底板，全面推动我市种植业产业 发展提级、扩能、增效，激活一方经济，带富一方百姓。

**二、重点支持区域及奖补标准**

聚焦种植业产业链在种业研发、种植生产、加工增值等 前、中、后端环节，对在2025年期间从事种植业生产经营 并符合奖补要求的各类主体，按照既定标准予以支持补助。

(一)支持种业研发推广，激发前端创新活力

1.支持种业研发。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(含出口， 下同)面积达到20万亩，奖励10万元；年推广面积达到50 万亩，奖励30万元；年推广面积达到80万亩，奖励60万 元；年推广面积达到120万亩，奖励100万元。对获得国家

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品种，每个品种奖励5万元。

2.支持种业平台建设。对在我市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生 产、科研基地建设的种业企业，其种业生产、科研设施、附 属设施以及购置与种业发展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，实行“以 奖代补”方式扶持，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45%给予补贴，单 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3.支持种业服务全市农业。对在我市制种的农作物种业 企业，制种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，按照500元/亩/年的标 准给予补贴。每个企业常规种子制种每年最高补贴25万元。

4.支持新品种推广。对承办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推广 的企业，展示品种达到30个以上且展示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， 给予20万元补贴。

(二)提升种植生产水平，夯实中端发展基础

1.支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。

(1)“江汉大米”优质稻米产业。对种植“江汉大米” 品牌确定的水稻品种，规模集中连片200亩以上，且与我市 “江汉大米”品牌打造核心企业和后备企业签订订单生产的 单个农业经营主体，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相应实施方案标准，

按照实际种植面积，按照100元/亩标准，给予肥料和农药等 物化补贴。

(2)“华墨香”黑米产业。对种植“华墨香”黑米水 稻品种，规模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对种子、用 肥用药和农机作业等生产投入，按照300元/亩标准给予补 贴。

2.支持特色蔬菜产业发展。

(1)洪山菜薹产业。按照《关于推进洪山菜薹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规定进行奖补。

(2)“吉诺比利”番茄产业。全市范围内，对在设施 大棚条件下种植“吉诺比利”番茄，连片规模达到30亩以 上的单个生产主体，对购置种苗、整地起垄、用药用肥等生 产投入，按照1000元/亩标准给予补贴。

(3)皱叶菜产业。全市范围内，对种植皱叶菜特色蔬 菜的单个生产主体，连片种植规模达到300亩以上的，对种 子种苗、整地移栽、施肥用药、铺管覆膜等生产投入，按照 500元/亩标准给予补贴。

(4)食用菌产业。支持发展食用菌产业，打造产业强 街(镇)。对在符合区产业规划重点街(镇)发展食用菌产 业的经营主体给予政策支持，对新建或改造提档升级，年度 投资总额100万-1000万的，按照投资额30%奖补，单个企 业年度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；年度投资总额1000万-5000 万的，单个企业年度定额奖补300万元；年度投资总额5000 万元以上的，单个企业年度定额奖补400万元。

(5)莲藕产业。支持发展莲藕产业。种植规模相对集 中并达到500亩以上的单个生产主体，对莲藕生产用种、用 肥用药、基地建设等生产投入，按300元/亩标准进行奖补。 新建藕带设施大棚等生产基地的，不超业主配套建设投入资 金50%比例进行奖补，每亩补贴总额不超过2000元/亩。

(6)藜蒿-西甜瓜产业。支持发展藜蒿-西甜瓜产业，对

种植藜蒿、西甜瓜及藜蒿-西甜瓜轮作，集中连片种植规模达 500亩以上的单个生产主体，按照300元/亩标准，对购置种 苗、整地移栽、用肥用药等进行补助。

3.支持优质玉米产业发展。

(1)甜玉米产业。支持发展甜玉米产业，对秋季种植 甜玉米且连片种植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单个生产主体，按 照200元/亩标准给予补贴。

(2)高蛋白玉米产业。①全市范围内，对纳入国家玉 米核心种源攻关项目的高蛋白玉米中试基地，种植规模达到 100亩以上的，对种子、用肥用药、农机作业和土地租金等 生产投入，按照1000元/亩标准给予补贴。②全市范围内， 对高蛋白玉米市场化、规模化种植的新型经营主体，连片种 植规模300亩以上的，对种子、用肥用药、农机作业等生产 投入，按照200元/亩标准给予补贴。

4.支持休闲草莓产业发展。

支持优质草莓种苗繁育和推广，对开展优质种苗繁育企 业，其设施大棚建设及奖补标准参照《武汉市蔬菜设施大棚 建设实施方案》,对育苗设施设备按照总投入的40%进行奖 补，单个企业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。对优质种苗进 行奖补，对普通裸根草莓苗按0.1元/株，穴盘苗按0.2元/株 奖补，单个企业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。

前述项目总投资额度以产生实际交易行为开具的发票 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算投资为准。对参与种植经营的各 类主体，新建明确用于蔬菜生产的单栋钢架大棚和连栋大棚

的，按照《武汉市蔬菜设施大棚建设实施方案》制定的标准 流程享受政策奖补。

(三)布局精深加工集群，释放后端增值潜力

对于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 加工新建项目、2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扩(改)建项目， 初加工按照投资额的8%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 精深加工按照投资额的10%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一次性补 助。对2024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、50亿元、30 亿元、10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 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三、申报对象及条件**

( 一)申报对象

全市参与特色种植业产业链的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 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。

(二)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须在武汉市内合法注册登记，具有对应申报 项目产业生产经营许可资质，相关证件齐全、有效。

2.申报主体具备一定生产规模，能够引领区域特色种植 业产业链发展。

3.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明确，措施可行，示范带动作用明 显，能够落实自筹资金。

4.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无重大安全隐患，近3 年内，生产经营稳定，无不良记录。

**四、实施程序**

按照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、先建后补的程序，实行申报、 评审、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跟踪管理，确保公平公正公开。

( 一)自主申报。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以项目化管理方 式组织申报，明确项目申报的实施主体，经区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遴选、推荐报送。项目申报于当年3月中旬前完成。已 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补助内容的项目不得重 复申报 。

(二)组织评审。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，确定项目资金 支持额度。项目评审于当年3月底前完成。

(三)结果公示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实施单位。

(四)项目实施。 承担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实施方案，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并按照最终确定方案实施项目。 项目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须经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，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(五)项目管理。承担单位要做好台账管理工作，及时 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，根据项 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形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。市农 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按不低于20%的比例对当 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稽查，稽查合格后按有关程序拨付 全部竣工验收项目资金。对未按照要求完成的项目，严格执 行项目管理规定，不予拨付项目资金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强化市级资金监管力度，采取竞争性立项，实行区级申

报、市区评审、区级实施和验收、市级稽查的市区共建模式。 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耕地用途管制，严格遵守项目实施各 项制度规定，加强风险防范。要对申报主体严格审核、择优 推荐，对基本情况、资质条件和项目的真实性、必要性负审 核主体责任。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，对项目及材 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黄若愚027-65683323(蔬菜产业链)

阮 莹027-65683273(稻米、玉米产业链) 曾 虎027-65683196(草莓产业链)

附件：1-1.2025年武汉市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申报书 1-2.武汉市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专家服务指导组

**附件1-1**

**2025年武汉市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申报书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联系人及电话(手机):

**通讯地址：**

**电子邮箱：**

项目申报单位(盖章):

申报日期： 2 0 2 5 年 月 日

**目** **录**

**一、2025年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申报表**

**二、2025年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绩效表**

**三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**

1.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

2.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

3.项目实施内容

4.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

**5.效益分析**

**6.相关证明材料**

**2025年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主体名称 |  | 主体类型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所在区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(万元) |  | 拟申请财政支持 资金(万元) |  |
| 2024年生产销售情况 |
| 生产面积(万亩) |  | 年产量(万吨) |  |
| 营业收入(万元) |  | 净利润(万元) |  |
| 申报项目情况 | 简述1000字以内 |
| 真实性申明 | 本次项目申报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且本企业 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等问题发生，自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申报材料中承诺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，在规 定时限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，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 核查、验收和审计，同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法定代表人(签名):企业公章：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(盖章)年 月 日 |

**2025年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绩效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内容 |  |
| 投资情况 | 总额： 万元，其中自筹 万元，申请资金 万元 |
| 总体目标 | 简述项目实施后可达到的目标(300字以内)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订单种植面积(万亩) |  |  |
| 年产量(万吨)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质量合格率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时间完成率 |  | 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联农带农户数(万户) |  | 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销售收入(万元) |  |  |
| 销售利润(万元) |  | 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农户满意度 |  |  |

**项目建设实施方案**

(参考模板)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，可结合项目特点进行编制。

**一、申报主体基本情况**(1000字以内)

简述基本信息(包括主体性质、主营业务，管理认证、 品牌建设、获得荣誉等基本情况介绍)、发展现状和财务状 况(包括近3年来的产值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资产情况等)、 信用和总体能力等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** **(** 800字以内)

简述项目实施背景，可结合资源状况、产业基础、产业 政策等，综合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**三、项目实施内容**(1000字以内)

(一)目标任务。必须是可量化的数据指标，如：基地 面积、订单面积、联农带农数量、销售收入、品牌价值等。

(二)实施内容。概述项目建设方案，包括建设地点、 基地和订单面积、联农带农数量、设备技术改造升级等相关 情 况 。

**四、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** (800字以内)

项目资金来源(含本项目支持资金、地方支持资金、自 筹资金等),资金分配及支出方向(含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、 资金额度、实施进度等)。

**五、效益分析**(800字以内)

特色产业产品销售收入、销售利润等经济效益分析；示

范带动作用、促进农民增收等社会效益分析等。

**六、相关证明材料**(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)

1.申报主体营业执照；

2.项目预算、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证明(自筹资金、银行 贷款合同等);

3. 已开工项目的资金支付凭证，如：土地流转或订单合 同、项目建设合同、资金支付账单、相关发票等全过程凭证；

4.荣誉表彰、科技支撑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其他需证明的材料。

**附件1-2**

**武汉市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** **专家服务指导组**

( 一)稻米组

武汉市农科院作物所(江汉大米)

湖北双水双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华墨香黑米)

(二)蔬菜组

武汉市农科院蔬菜所(莲藕)

武汉市农科院作物所(藜蒿一西甜瓜)

武汉市农科院作物所(食用菌)

武汉市农科院蔬菜所、洪山菜薹产业协会(洪山菜薹) 武汉亚非种业有限公司(皱叶菜)

武汉楚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吉诺比利番茄)

(三)玉米组

汉南甜玉米协会(甜玉米)

未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高蛋白玉米)

(四)草莓组

湖北省农科院经济作物所草莓课题组